

臺中市政府112年度開源節流實施情形調查表

序號	計畫名稱	推辦機關	執行機關	方案分類(請勾選)		預期效益		實際效益		是否達成預期目標(請勾選)		管考獎懲		是否將績效成果辦理資訊發布(如登載機關網站或發布新聞稿)		備註	
				開源	節流	量化金額(元)	非量化(請簡述)	量化金額(決算數)(元)	非量化(請簡述)	是	否(請說明檢討措施)	獎勵總數(以嘉獎數統計)	懲處總數(以申誡數統計)	是(請說明發布方式、地點等)	否		
	節流項目合計					2億9,104萬3,584元		5億7,000萬元									
1	加強辦理各機關組織及員額調整審查，嚴控新增單位及員額之增加，凡業務移撥之機關，相關員額應隨同移撥。	人事處	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		V		參照中央總員額管制之精神，配合市政發展需求，並衡量各機關實際業務消長情形，以政策性、業務急迫性原則，審慎評估增加員額需求，合理調配組織員額，以達精實本府組織規模及精簡人力之效益。		為達組織及員額精實目標，於112年度辦理機關組織及員額調整審查： 一、確依管制規定合理調配員額，落實員額總量控管 為提升各機關行政效能，使其人力適得其所，合理配置組織人力為首要之務，依行政院110年7月23日院授人組字第1102000662號函，本府編制員額總數上限重行核定為7,272人（不含山地原住民區、警、消及衛生所醫事人員），為落實員額總量控管，本府及所屬機關調整員額辦理修編案件時，確依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相關規定，覈實調配各機關員額配置，112年各機關編制表修正生效者，一級機關計有本府地方稅務局、文化局及地政局；二級機關計有家庭教育中心、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、東區戶政事務所等23所戶政事務所及市立美術館，上開編制調整悉依行政院管制原則，於可用員額上限內，合理規劃運用人力，以有效擷節人事費支出。 二、落實員額精簡原則，精實運用人力 為促進本市藝文發展，提供市民優質藝文空間，以現代與當代美術館為定位，本府於112年10月6日成立臺中市立美術館，其中2名員額自文化局移撥，以達精實用人，使有限之員額發揮最大之效益。 三、有效控管聘(僱)用員額之成長 本府112年共召開11次人力專案小組審查會議，未來持續由本府人力專案小組審議機制嚴予把關，以貫徹員額精簡政策並擷節人事經費。		V		無	無	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。		
2	推動業務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，減少人員進用，減輕政府勞務及退撫費用支出。	人事處	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		V	一、節省經費：本府及所屬機關整體委外案件112年度預期達成節省經費2億6千萬元/年目標。 二、節省人力：本府及所屬機關整體委外案件112年度預計節省人力550人。	推動業務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，減少人員進用，減輕政府勞務及退撫費用支出。	112年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業務整體委外案件共9類156項，節省人力約929人、經費約5億7千萬元。	一、為精實本府組織及人力配置，活化公務人力運用，降低政府財政負擔，以擷節政府支出，積極鼓勵公共事務委託民間參與，建立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，本府業訂定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，以規範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積極辦理，又各機關應將整體業務委外案件定期函報本府。 二、另為通盤檢討各機關適合委外辦理業務之屬性、類別，審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宜，成立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」，業於112年12月25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由本府運動局等2機關提報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效。		V		無	無	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。		

序號	計畫名稱	推辦機關	執行機關	方案分類(請勾選)		預期效益		實際效益		是否達成預期目標(請勾選)		管考獎懲		是否將績效成果辦理資訊發布(如登載機關網站或發布新聞稿)		備註
				開源	節流	量化金額(元)	非量化(請簡述)	量化金額(決算數)(元)	非量化(請簡述)	是	否(請說明檢討措施)	獎勵總數(以嘉獎數統計)	懲處總數(以申誡數統計)	是(請說明發布方式、地點等)	否	
3	各機關應積極運用志工人力，以節省人事經費及提高本府為民服務效率。	人事處	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		V	3,104萬3,584元	<p>一、有效開發、活化與整合志工人力資源，深化志願服務內涵，拓展志願服務深度及廣度，實踐公民社會參與，達到「有您當志工，幸福在臺中」志願服務願景。</p> <p>二、依據統計分析顯示，本市截至民國111年上半年志工人數為13萬7,826人，服務量達3,402萬7,754人次、879萬4,977小時。</p> <p>三、若將志工投入之實際服務情形列入預期效益，112年預估志工人數成長1%，約1,378人(137,826*1%)，每年每位志工平均服務時數為128小時(8794977*2/137826)，每名人事費以每小時基本工資時薪176元(自112年1月1日起)估算(1378*128*176)，預期民國112年度增加之志工人力，可節省經費約3,104萬3,584元。</p>	0	<p>一、本市志工111年上半年志工人數為13萬7,826人，服務量達3,402萬7,754人次、879萬4,977小時；而112年上半年度計12萬5,828人，服務量達6,636萬5,039人次，911萬7,113小時，志工人數未有成長，爰未有節省經費。</p> <p>二、發展多元與創新志願服務方案： (一)為拓展本市志願服務多樣性特色，開發各類創新、具吸引力之志願服務方案，提供市民多重選擇，建置「HOPE125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」，提供民眾可依其興趣、專長及需求於不同時間地點透過平台尋找合適志工服務單位。 (二)為鼓勵市民積極透入志願服務，112年規劃4種不同類型的一日志工體驗活動，結合本府秘書處、南屯親子館、台灣視多障協會和臺中市立圖書館興安分館，藉由現職志工分享，讓參與者瞭解不同服務領域的服務內容，進而邀請市民攜家帶眷一起當志工。 三、因應高齡化社會，持續促進長者社會參與，透過社會參與建立社會連接關係，增進身心健康及福祉。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推動高齡志工行動方案，以活躍老化為目標，提升高齡志工公共服務參與率，展現其活力。</p>		<p>一、茲以各年度計畫訂定時，本市志工人數最新統計資料均係上年度上半年之數據，爰均以該數據為分析依據，112年上半年與111年上半年比較，志工人數未有成長，未能呈現年度所節省之經費。</p> <p>二、惟以本市全年度志工數據觀之，111年志工人數為13萬4,455人，服務量達7,853萬5,596人次、1,955萬4,984小時；而112年度志工人數計13萬6,718人，服務量達1億1,164萬3,721人次，2,124萬5,225小時，除服務量及時數均有成長外，另志工人數成長2,263人，成長幅度約1.68%。112年每位志工平均服務時數約為155小時(21245225/136718)，以每小時基本工資176元估算(2263*155*176)，增加志工人力約可節省6,173萬4,640元。</p>	無	無	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。		